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共）应急罚〔2020〕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海西锋彩工贸有限公司切吉乡塔秀村建筑用岩矿（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2MA757G276H）

地 址：切吉乡塔秀村 邮编：813099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黄丽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7097798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8月14日、8月20日，在两次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矿山存在未按开采设计进行开采、矿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、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等15项等安全隐患，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为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执法检查记录；2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七）项、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1、未按开采设计进行开采，罚款1.5万元；2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罚款1.5万元；3、矿山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资格证，罚款1万元，合并处罚4万元。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滞纳金，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共和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